

##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分别为：GUO SONG、LIU DAN、全文定、刘镇、王仁东、徐先达、高海军、郭雳，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4名，为王仁东、徐先达、高海军、郭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UO SONG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